



人权理事会
第二十八届会议
议程项目 10
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

人权理事会通过的决议

28/32

在“达伊沙”及相关恐怖主义团体实施暴行的背景下开展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以加强伊拉克的人权

人权理事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

回顾安全理事会 2005 年 9 月 14 日第 1624 (2005)号决议、2014 年 7 月 30 日第 2169 (2014)号决议、2014 年 8 月 15 日第 2170 (2014)号决议和 2015 年 2 月 12 日第 2199 (2015)号决议、大会 2006 年 9 月 8 日第 60/288 号决议、以及人权理事会 2014 年 3 月 27 日第 25/7 号决议，

又回顾人权理事会 2014 年 9 月 1 日 S-22/1 号决议，

注意到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关于高级专员办事处派团调查由所谓的“伊拉克和黎凡特伊斯兰国”及相关恐怖主义团体犯下的违反和触犯国际人权法行为的报告，¹

重申保护和增进人权和基本自由是各国政府的责任，

注意到伊拉克政府、尤其是 2014 年 9 月组建的现民族团结政府为增进和保护人权所作的努力，

¹ A/HRC/28/18。



1. 最强烈地谴责“达伊沙”及相关恐怖主义团体所犯持续、普遍和严重践踏人权及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行为；尤其强烈谴责所有基于个人的宗教或族裔的暴力行为，以及袭击平民、尤其是袭击妇女和儿童的行为；
2. 促请伊拉克政府对所有涉嫌践踏和侵犯人权以及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行为进行调查；
3. 促请国际社会协助伊拉克努力确保为逃离受暴力影响地区的国内流离失所者提供人道主义援助，并采取措施，保护那些埋葬被“达伊沙”杀害者的乱葬坑现场；
4. 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向伊拉克政府提供技术援助，以协助伊拉克各方增进和保护人权，并就此向人权理事会第三十届会议提交一份书面报告。

2015年3月27日
第58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